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蕭秉豐即昇億機械廠

訴訟代理人 王芸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0年4月9日公告該裁定於司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及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等資料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屬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9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怡禎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勝封塑膠機械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	110年4月30日	105,000元	NN0000000	受款人：昇億機械廠